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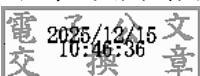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、  
本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8466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茲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修正說明以，考量激勵為機關人事管理事項，對公務人員之獎勵方式及實施，允宜由機關視業務特性及實務需求等彈性採行，爰明定各機關得就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、核定程序及表揚等相關細節性事項，另訂規定。是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即時獎勵事項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5/12/15 10:46:36

總收文 114.12.15



1140134893